

盧森堡教育部放寬補助外國學生標準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

在歐洲法院上月裁定盧森堡太過吝嗇後，盧森堡刻正規畫給予跨境工作者子女接受高等教育補助的機會。

教育部長 Claude Meisch 將草擬法案遞交予歐洲聯盟法院，表示盧森堡拒絕支付一位法國學生經費是不恰當之決定，特別是因為該學生父親於盧森堡工作。歐洲聯盟法院稱盧森堡相關遴選標準違反歐盟法律。

跨境工作者子女僅有在其父或母於過去 7 年期間在盧森堡工作工作超過 5 年後，才符合接受教育補助之要件。教育部長 Meisch 指出，現將原定 7 年放寬至 10 年期間。

在 2017-2018 學年，盧森堡教育部總共給予 2 萬 8,390 名學生補助，其中 1 萬 7,838 是本地學生，1 萬 0,552 人來自海外；其年度教育經費為 1.17 億歐元，其約 9 千萬用以支應盧森堡學生，2 千 5 百萬用以支應外國學子。

盧森堡教育當局此舉，或可解讀為該國因應全球化浪潮社會型態轉變之適應與調整，尤其當地人口結構老化，更開放的勞動市場是在所難免，相應的社會轉型將隨之發生。

摘譯人：鄒楷

資料來源：2019 年 8 月 6 日，Luxembourg to broaden funding for foreign students

<https://luxtimes.lu/luxembourg/38157-luxembourg-to-broaden-funding-for-foreign-students>